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公益项目运作，科学确定项目，提高实施效果，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、规范、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正在资助、实施的所有项目。

第三条 基金会通过各种合作渠道征集符合本基金会发展目标的项目，并通过基金会的官方网站公布。

第二章 项目的组织管理

第四条 基金会理事会按《章程》规定审核相关项目计划。

第五条 基金会秘书处围绕理事会的决定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。

第六条 基金会配备项目专职人员，行使项目管理职责。

第三章 项目立项

第七条 立项原则

基金会立项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：

- （一）符合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和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。
- （二）符合基金会的宗旨和战略。
- （三）应当充分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影响力、创新性、可持续性、社会效益等。

第八条 立项规定

（一）按捐赠人意愿的立项规定：

1. 限定性捐赠项目，其限定性捐赠协议中已明确具体项目方案的，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；

2. 捐赠方指定用途，但没有约定具体项目方案的，应当合理制定或选定项目方案，并征得捐赠方同意；
3. 捐赠者不愿明确指定用途的，其捐赠款项列入基金会自主立项的项目。

(二) 基金会自主立项规定：

1. 资助类项目的具体执行办法：1) 外部申请方提交项目建议书，由项目专职人员负责与合作伙伴沟通、接收和完善项目建议书；2) 项目建议书经项目专职人员认真评估，获得通过后，由专人制作项目立项报告。项目前期的评估论证应当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或必要的实地调研、尽职调查，涉及专业领域的，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协助。3) 项目建议书和项目立项报告经项目部负责人及秘书长审批通过，按照基金会《章程》规定，需要理事会审批通过的，还需由理事会审批。
2. 自主运营项目由项目专职人员负责制定项目计划书和项目实施办法，经秘书长审批通过后实施，按照基金会《章程》规定，需要理事会审批通过的，还需由理事会审批。
3. 紧急救灾援助类项目，按实际情况根据《章程》或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意见灵活执行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

第九条 项目实施前要编写项目实施方案。重大项目实施方案须报理事会审议。

第十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，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及联络项目相关单位，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，定期反馈执行和进展情况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中，项目专职人员要监督项目运行情况，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，重大事项及时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，需出具总结报告。

第十三条 及时归档，包括从项目的申请到完结的所有资料。

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

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审批后，基金会根据项目协议中约定的拨付原则向项目执行方拨款；项目执行方应对基金会资助的资金建立项目专用账户，专款专用，以项目预算为基本依据组织、协调项目活动及安排开支；项目执行机构应定期向基金会提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、项目收支明细表，报告项目财务预算的执行进度、执行差异等财务信息；秘书处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展，会同财务人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或审计。

第十六条 项目预算如有重大调整，项目执行方应报基金会项目专职人员审查批准。如调整金额超出总预算 10%，或遇有较长延期等重大变化等，在项目执行方提出申请后，项目专职人员需调查申请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提交秘书长审批通过后反馈给项目执行方并执行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理事会。

